

成都市政府週報

全字
題
國權

第一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目錄

專論

建設「新成都」與都市設計……………陳樂橋

法令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服務規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董會通則

統計

成都市各區專設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環球新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論

建設「新成都」與都市設計

陳樂橋

都市設計之重要

楊市長在市政週報即刊號的發刊辭中，提出了建設「新成都」的口號。然而建設「新成都」，決不是一個空洞的口號和一些片面零碎的改革所能實現的。楊市長的這一個口號，不過是表示我們的行政長官已經有了實現建設「新成都」的遠大的眼光和堅強的決心；至於這一個計劃的實現，還有待於周詳嚴密的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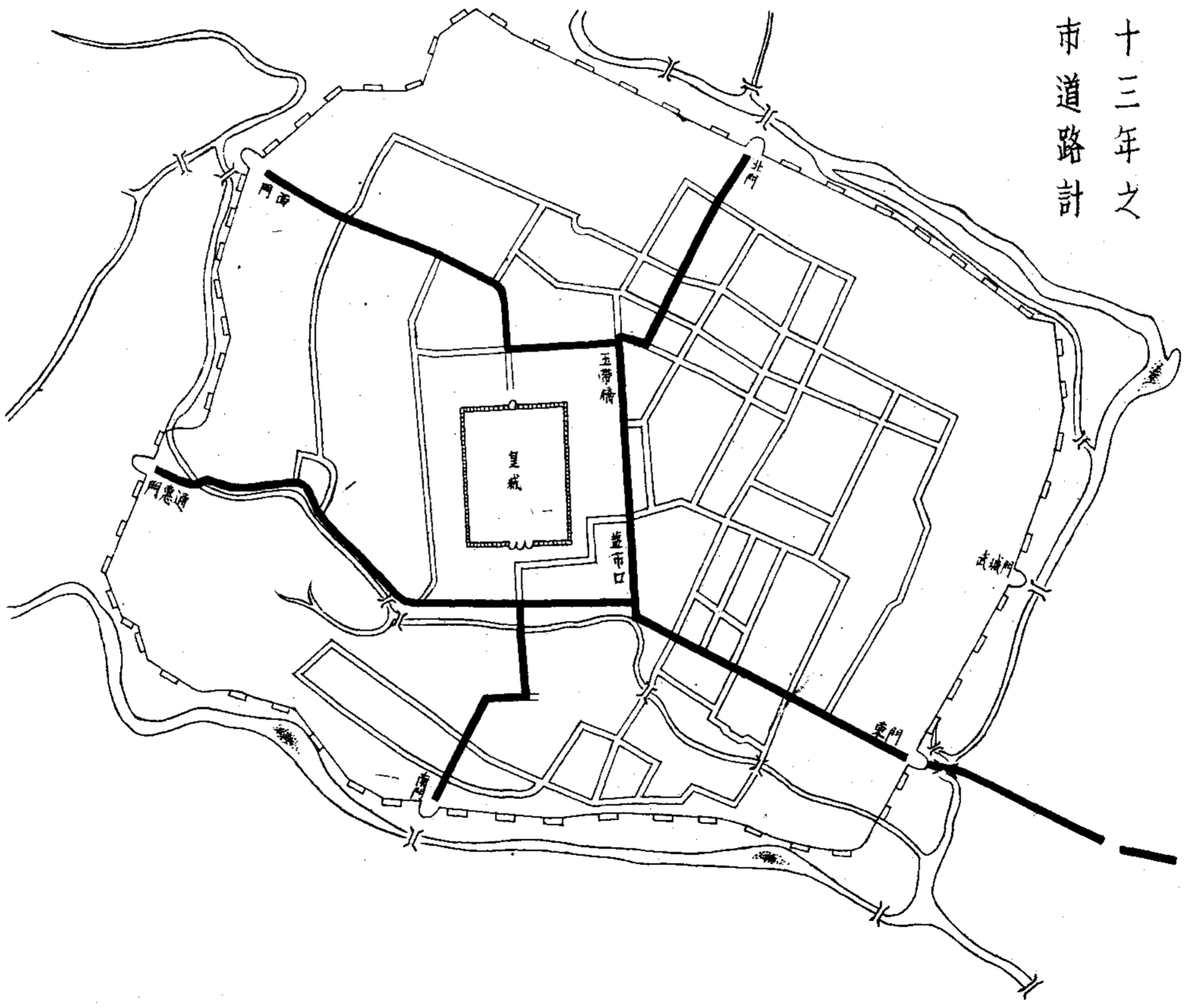
楊市長說：「成都為西南文化及政治中心，現有人口五十萬。成渝鐵路完成後，它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將更增加。將來如果再修鐵路以通西北西南及康藏諸地，則成都的繁榮，將更不可限量。」這一段話充分說出了成都將來的重要和發展的可能性。都市設計的目的，就在於根據這種發展的趨勢，予以一種「先見」的認識，并根據實際調查研究的結果，來樹立一個根本的計劃。成都市現在是個五十萬人口的城市，但是將來鐵路交通完成以後，它也許立刻就一躍而為一百萬或一百五十萬人口的城市。那時為適應新的環境一切市政的設備，都要有一番根本的調整。如果我們不及早規劃，對交通的改善拓寬一項而言，因為地價的高漲，就難免蒙受重大的犧牲。至於有的缺點，因為事先沒有計劃，根本就不能改正。所以樹立根本的計劃，領導市政向正確合理的方向發展，就是都市設計的第一個重要性。

市政的各部門，當然須要分工，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使它們之間發生一種密切的聯系，使得各種市政的建設，避免局部的發展，而在一個統一的計劃之下，向着同一的目標作「有機的」進展。一個國家有它獨特的精神，一個城市也有它獨特的風格，但是這種獨特的風格，非有統一的計劃，決不能有所表現。所以使市政建設的各部門作「有機的」躍進，并建立「新成都」的獨特的風格，就是都市設計的第二個重要性。

一般市政計劃的實行，非常困難，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不能把舊的城市整個予以破壞，而按我們的計劃另建設一個新的城市。已遭遇了空前的破壞。將來戰爭勝利後，在那一片焦土之上重新建立我們整新的城市，正是我們從事市政工作者的偉大責任。倫敦一六六六年大火後，未能依照倫恩（Wren）氏言計劃實行，至今英國有識人士，仍認為莫大的遺憾。所以說在抗戰中準備建設「新成都」又是我們急需建立都市設計的機樑的第三個重要性。

歐美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即積極實行「都市設計」。最近的發展，即一萬人口的城市，也多有「都市計劃」的施行。日本即自大正八年起，施行都市計劃之市田東京，大阪，神戶，橫濱，京都，名古屋六大都市，推及於五十餘中等城市。我國上海，北平兩市，前亦有大規模之設計，惜因抗戰及人事之影響，未能繼續進行。成都為西南大市，且有光榮之歷史，允宜施行大規模之計劃，以為後方各城市之創導，這又是我們急需施行

民國十三年之
成都市道路計
劃



「都市設計」的第四個重要性。

四川省政府於二十六年八月成立「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就東南近郊一帶，籌設「新村」，其主要目的雖說在增加住宅疏散城區人口，但其工作範圍，似亦涉及成都整個的設計。然而整個市區的設計工作，由一個省府的獨立機關來從事，於事實上必有許多困難隔閡。如果我們能够建立起一個健全的設計機構，儘可呈請省府把「成都新村」的全部工作，移併市府綜合設計，較為合理，這又是我們急需施行都市設計的第五個重要性。

設計工作的對象

都市設計的對象，大概可以分爲下列幾項：

第一，市區交通系統的設計

關於都市交通系統之設計，第一要點就在先確定將來鐵路及公路的設站地點和在市區經過的路線。火車站汽車站按市政原理講應該設在較爲中心的地點，同時貨運站要和工廠區鄰近；并且兩個鐵路或鐵路與公路的終點之間，必須有密切的聯接，才能使鐵路公路的交通打成一片。但是我們要確定鐵路與公路的設站地點及經過市區的路線，就非先確定成都本身的幹路系統和分區制度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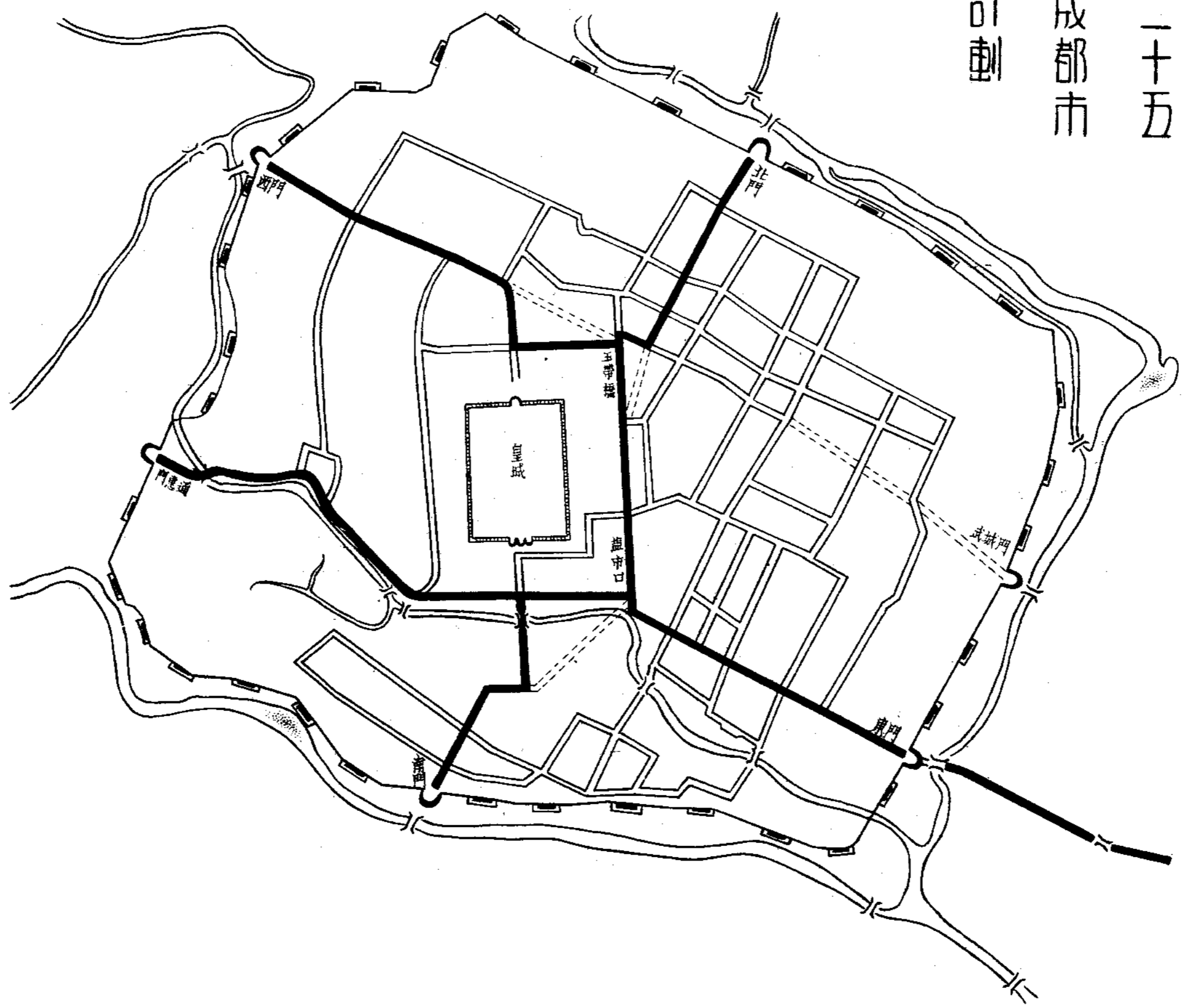
本市從民國十年開辦市政以來，對於交通可以說始終沒有完善的設計。按照民國十三年王督辦時期的築路計劃，全市主要交通幹路分作東，西南，北，中五區修築，其分佈情形略如下圖：

我們從上面的圖中，可以看出幾個很顯然的缺點：第一幹路分區設計，缺乏統一性。第二，主要幹路曲折太多；第三，兩個比較重要的幹路中心點——鹽市口及玉帶橋——地形都嫌窄狹歪曲；第四，沒有集中的交通輻射點。

二十四年十月本市舉行的訓令，整理全市馬路，二十五年三月草擬了一個整理成都市道路計劃。按照該項計劃，貫通全市的幹路共有四條：
(一)東幹路——自本市區東界小橋子起，經得勝場入東門，經東大街東西御街，祠堂街，順河街，達通惠門與環城道路連接；(二)南幹路——

自南界元通橋起，經洗面橋入城，經南大街，紅照壁，光華街直達鹽市口，與東幹路連接；(三)北幹路——自北界驢馬橋起，經篋箕街入北門，經奇菓街，北大稍，上下草市街，上下鑼鍋街穿四十一軍軍部後面直達中順城街，皮房街，四順城街，鹽市口與東幹路連接；(四)西幹路——自西界犀角河劉家花園起，經花牌坊，石灰街入西門，經西大街，八寶街，青龍街，直通玉帶橋，白絲街，忠烈祠街，岳府街路公祠，燕魯公所，新巷子，四聖祠四街，武城門大街，與環城連接。圖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
年之成都市
道路計劃



這個計劃顯然有兩點進步：第一，就全市區設計，較之十三年於道路系統，已較具統一性；第二，幹路線的曲折，已略為減少。但是對於上述第三，第四兩項缺點，仍舊沒有修正。

我們要改良本市的道路系統，使達到完美的地步，大約有兩種可能的設計：第一種是把皇城打通，作為交通的中心點；把幹溝路改正為「星射式」。關於這一點，似乎當初也有人會注意到，二五年九月十日市府致四川大學的公函中有這樣幾句話：「查校地點適居本市中心，擬請將路幅預為留出，以作將來貫通東西馬路線之準備。」第二種就是現在的情形，仍把玉帶橋壘市口作為交通樞紐點，但是應把玉帶橋至壘市口的道路特別拓寬，使它成為上述兩樞紐點的總聯系統。

以上不過是就可能的情形，作暫定的建議。至究竟應採取何種方式，或在上述兩種方式外別有更完善的方式，必須待市區的測量工作完成，並收集各種確實的資料，經過精密的研究後，才能確定。

第二，道路設計

與交通系統設計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道路本身的設計。按本市十三年的道路計劃各區幹路的寬度與修築材料并無區別；一律定為二十呎，用三合土修築。（中區有少數幹路為三十呎）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主要幹路寬廿四呎，決難充分滿足現代交通工具的需要，而用三合土修築，尤其不合經濟的原則。二十五年的整理計劃把主要幹路的寬度改為二十一公尺（合六十七，八一呎）材料改用碎石，這已經有了很顯著的進步。

但是按道路設計的原則來說，道路的寬度，種類和所用的材料，完全要根據實際交通工具和交通量的統計數字來決定，不必完全一律。一條街道如果「不必要」的拓寬，對於市民是一種極大的負擔，其缺點與街道過窄一樣的嚴重。所以道路的種類，寬度，材料……等，也非經過一番準確的設計不可。

其他與道路設計有附帶關係的設施，如人行道，下水溝，街燈，覆蔭樹的佈置……等，也都必須有很完善的設計，才能與整個道路系統發生協調的作用。

第三，區劃設計

區劃設計與交通道路的設計是不可分離的。因為我們必須先確定工廠區，商業區，住宅區，文化區的地位，然後才能有完善的交通計劃和道路計劃，按二五年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的計劃，分城北火車站附近一帶為工業區，城內及城東市口沙河鋪一帶為商業區，城南一帶為居住區。這種區分，我們在沒有加以詳細研究以前，自不能妄加批評。不過，一個區劃制度的建立或實現，必須與其他的市政設施發生密切的聯繫，才能生效。例如分區後，各區內建築的限制，決不能一律，所以本市的建築規則，對於建築的材料，高度等限制必須依各區的需要，各別予以規定。又如街道，人行道，下水溝及其他的設備，也都要與區劃制度發生密切的關係。我們設計的任務，就在於重新嚴密考訂一個分區的計劃，並將其他市政的設施（包括法規的修改）與它協調起來。

第四，公共建築物及公園廣場的設計

此處所謂「公共建築物」包括民衆館，體育場，郵政局，法院……等。按照市政設計的原則講，市民集會的場所，郵政局，法院等以及市政府的本身應集中在中心地帶；圖書館，閱報室，展覽室，警察所，消防隊，民衆學校等則應分散在各個適中的地點。以第一期公共建築而言，本市皇城四川大學遷移後，很可以拿來改建為「市中心區」，使市政府，郵局，法院以及其他應集中的公共建築物都集中在那裏。將來市款充足時，還可以建築一個大禮堂，以備市民集會及舉行音樂會及演劇之用。至於第二類的公共建築物，應先用統計地圖將其現在分佈情形標出，然後依照道路，分

區等計劃，再將其重新配佈。

關於公園廣場的設計，第一，城郊附近應該保持一個廣大的遊覽區。關於這一層，本市郊外還缺乏風景幽麗的地帶，只要加一番人工的佈置，與各種文化機關配合共間，不難建設一個優良的遊憩區域。其次，現在市內公園廣場的面積，顯然太小，應俟市區測量完成後，選擇適當地點，預先留空地，以為將來添築公園及廣場之用。

第五，社會事業的設計

社會事業在都市設計中亦佔一極重要的地位。社會事業設計的基礎，即舉辦「社會調查」。因為如果我們不確切的知道一般市民的生活情形，決難有圓滿的社會事業的設施。我們關於評定物價，救濟失業，改良貧民住宅及貧民生活等等的社會政策，都要以確實的統計數字來作根據。所以我們要完成社會事業的設計，又必須先健全統計的組織。

以上所述，不過是就設計工作的對象，大略舉其數端。其他如給水，交通管制，公共衛生，建築區段……等問題，也都要經過一番周詳的設計，才能與新的市政適應協調。至如本市已行舉辦的「新政一如「保教合一制」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等，將來亦都可以包容在「新成都」的整個計劃中，使與其他新政的設施，作「有機的」進展。

都市設計之機構

都市設計機關，表面看來似乎是一種純粹技術的組織，但是事實上它與立法，行政，各方面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它的機構，須兼容並包，才能發揮效力。歐美都市設計工作大都由市長或市參議會任命「專家委員會」綜理其事。日本則在內務省中設「都市計劃局」，并在各市設「都市計劃委員會」。我國上海市前為推行「大上海計劃」，亦於工務局中獨立設置

「設計科」，內分「設計」、「審查」及「測繪」三股，而以「市政會議」為其決議及推動之機關。

我們根據本市現在的組織，以為如要施行設計工作，似乎應有下列機構：

1. 成都市設計委員會——其組成份子為：
 1. 市長，兼主席委員；
 2. 市府秘書長；
 3. 參事；
 4. 技正；
 5. 各科科長；
 6. 府外著名之市政專家及工程師二三人。
2. 小組委員會——為推進工作便利及會議效率起見，設計委員會，設「計劃」、「審查」、「法制」三小組委員會；
1. 計劃委員會——草擬計劃圖說；
2. 審查委員會——審查計劃。提供意見；
3. 法制委員會——法規之編製及修改；

各委員會可由委員會會議臨時推定，比較富於彈性。

以上不過是一種初步的建議，將來看工作的效率如何，再隨時加以調整；總要做到「技術」、「行政」、「立法」三位一體；使技術的智識和政治的眼光融合起來，不偏不倚，在技術上盡善盡美，在實行上易施易行！

結語

總之，建設「新成都」是一個偉大而艱苦的工作。我們希望市長和市府同人來負起這個偉大的使命！

法令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 第一條 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以下簡稱戰時民校）就其設立地點於「市」字下冠以第 區第 保字樣。
- 第二條 戰時民校設教員一人由市推行委員會遴派人員充任之。
- 第三條 戰時民校開教期間以兩個月爲一期。
- 第四條 戰時民校每日施教時間分早午晚三段每段二小時。
- 第五條 戰時民校課程遵照 教育部之規定分爲四種。
 - 1 公民訓練（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 2 國語
 - 3 習字
 - 4 唱歌
- 第六條 凡成都市失學市民無論男女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應入學。
- 第七條 戰時民校不收學費。
- 第八條 學生應用書精文具概由學校供給。
- 第九條 學生求學勤奮成績優異者由學校呈請市推行委員會獎勵之。
- 第十條 學生中途退學或違犯規則成績低劣者由學校呈請市推行委員會予以懲罰或責令重學。
-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呈請市推行委員會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本通則經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後由市長兼主任委員核定公佈施行。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以下簡稱民校教員）均應服膺三民主義盡忠職守不得有違反怠忽等情事。
- 第二條 民校教員辦理民校應依照推行委員會印發之民校實施法辦理不得歧異。
- 第三條 民校教員應就指派之民校服務並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
- 第四條 民校教員不得擅離職守或缺課遇有事故必須請假者須自覓代理人呈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五條 民校教員於每學期開學後五日內應將到校學生造冊呈報以憑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校董會通則

查核。

第六條

民校教員授課須依規定進度按期講授完竣。

第七條

每校置點名冊一本教員於每次上課時應點名稽核學生缺席如
遇頂替情事應立即呈報並須於每兩週時統計一次列表呈報以
憑核辦。

第八條

民校教員教授日誌由本會製發各教員須逐日填寫以備督導員
查考月終呈送本會審核。

第九條

每期開學一月後舉行月考一次期末舉行結業考試一次考試成

第十條

續應由教員造冊呈送本會審核。

學生缺席須由教員切實觀導，其有不良嗜好或不正當行為者
尤須諄諄告誡促其悔改。

第十一條

民校教員爲人師表應隨時檢點言行務期取得民衆信仰。

第十二條

民校教員應努力教育事業之推廣對於調查宣傳工作尤須盡力
推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增修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 市長兼主任委員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民校校董會）就
學校所在地於「市」字下冠以第 區第 保字樣

第二條

民校校董會會址設於本校內

第八條

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民校校董會校董除保長教員爲當然校董外由市長兼主任委員
就民校所在區域內熱心教育人士聘請三人至五人担任之民校
校董會校董均爲無給職

1 向民衆宣傳戰時民教意義

2 勸導民衆入學

3 協助學校進行

4 向市推行委員會建議關於民校推行及改進之事項

第四條

民校校董會校董應互推一人爲常務校董

第九條

本通則經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會通過後
由市長兼主任委員核定公佈施行

第五條

民校校董會設文牘一人由民校教員兼董事兼任之

第六條

民校校董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常務校董爲主席由校董兼文牘召

第七條

統計

成都市各區專設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區	校	址	開學時間	及	人	數	班	數	人	數	學生	開學日期	姓名
別	別	早	午	晚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日期	姓名
一	一	慶云南街借公宮尙義短小	四一六	五〇六一八	二六	一一	二六五〇	七六	廿八年一月十一日	周惠民			
	二	慶云北街八十一號	四一六	四八六一八	四五	一一	一六七七	九三	一月十五日	唐勳			
	三	東較場城隍廟	一〇一一二	三九六一八	五三	二	九二	九二	一月十一日	李振萬			
	四	昭宗祠國民體育校內	三一五	六三六一八	六九	一一	六九六九	一三八	廿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陳凱			
	五	城隍廟街市立三小外	一一三	四二六一八	二六	一一	二六四二	六八	一月十一日	張少畏			
	六	雙鳳橋街十一號	四一六	七八七一九	五二	一一	五二七八	一三〇	一月十一日	戴繼傳			
	七	四聖祠北街華英小學樓上	十一十二	三〇六一八	四二	二	七二	七二	一月十一日	王錫堃			
	八	天涯石北街五童廟	三一五	五〇五七七	四八	一一	三八九八	一三六	一月十一日	曾發安			
	九	五童廟	五一七	四〇七七七	三〇	一一	三〇八〇	一一〇	一月十二日	彭振聲			
	一〇	書院南街普濟堂內	一一一一〇	四八四一六	二四	一一	三四四八	八二	一月十一日	王炳章			
	一一	書院西街普濟堂內	十一一九	一五四一六	二二	一一	一三七七	九〇	一月十一日	鄭就方			
	一二	書院西街普濟堂	十一一九	四五四一六	三〇	一一	二四一一	一二五	一月十一日	鄭紹文			
	一三	棉花街徐氏祠內	四一六	二八六一八	五〇	一一	五〇三三	七八	一月十一日	楊孔昭			
	一四	北紗帽街曾氏祠內	五一九	五九九	一一	一一	三八四五	六三	一月十一日	陳錫林			
	一五	北紗帽街至善小學	五一九	五九九	一一	一一	二五三三	五八	一月十一日	張振其			
	一六	錦江街普濟堂	五一九	五九九	七五	一一	二五五〇	七五	一月十一日	李劍秋			

一七	中終軒街	五十七	四一七一九	四三一	一	四三四一	八四一月十一日	李仲方
一八	天涯石東街三十號	十一十二	六〇	四三	一	八〇	六〇一月十八日	王石斌
二〇	天涯石東街三十號	八十一	二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月十八日	溫嗣榮 陳德芳
二一	東順城中街公所樓上	四一六	五〇七一九	五〇	一	五〇五〇	一〇〇廿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黃慈安
二二	順城南街三十七號	一一三	四五七一九	三二	一	一〇六七	七七一月十一日	農本超
二四	南縣市梁兩銘校	三一五	四八六八八	六五	一	二九八四	一三一月十五日	王書祺
二五	北縣市街三十號	二一四	二六五七七	六二	二	四〇六〇	一〇〇一月十一日	鍾亮
二六	南縣市街兩銘校內	五一九	五九九	一一	一	四五七五	一一〇一月十一日	鄒邦賢
二八	牛王廟離山小學	六八八	六八八	九六	二	九六	九六一月四日	陳文翰
三〇	三聖街聯保處	四一六	四三六八八	四三	二	六八〇	八六十二月十一日	李士超
三一	下東大街五十五號	六一八	六一八	九〇	一	三四五六	九〇一月十一日	何顯成
三二	下東大街明德校內	六一八	六一八	九〇	一	三四五六	九〇一月十一日	李華
三三	下東大街福音堂	六一八	六一八	八三	一	三六四七	八三一月十一日	朱芝祥
三六	紅正政街十七號	四一六	四〇六一八	六五	一	四〇一五	一〇五一月十一日	何興國
三七	三聖街聯保處	四一六	四一六	四四	一	四六七	七十二月十一日	張萬福
三九	下蓮池街國學校	四一六	二二六八八	三九	一	二二三三九	六二十二月十三日	唐浩勳
四〇	前街街王家壩二十八號	三一五	二二六一八	九六	一	三〇六〇	九〇一月十六日	黃庭筠
四二	絲棉街廿九號	四一六	二二六一八	二五	一	四七	四七二月十一日	李明賢
四三	暑城北街一二五號	四一六	五一六一八	二四	一	二四五	七五一月十一日	魏清如
四五	三倒拐長榮校	六一八	六一八	五〇	一	二〇	二〇一月十一日	廖源仁

四六 華興廟開帝廟	七一九	九三	四一六	三三	八一六	四九	一一	四九	三三	八一六	八二	一月十一日	稅崇貴
四七 商業場總府小學	九一十	二九		八一六	六六	一一	一一	三〇	六六	九六	一月十一日	馮文光	
四八 商業場總府小學				九一七	四一	一一	一一	四一	二九	七〇	一月十一日	李河圖	
四九 城守街省立小學				八一六	五三	一一	一一	五三		五三	一月十一日	陳筆文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鼓樓北三街華英校				六一八	〇〇	一一	一一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月十三日	李亨	
五四 聯公司街警局內				六一八	二九	一一	一一	六九	六九	六九	一月十八日	楊承斌	
五五 慈惠堂街二十七號				五〇	三七	一一	一一	三七	五〇	八七	一月十六日	張振亞	
五六 深青街六十一號				六一八	五一	一一	一一	五一	六二	一一	一月十二日	孫崇明	
五七 竹林巷五十七號				六一八	六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月十一日	唐成全	
五八 桂王橋西街四十五號				六一八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七	四三	七〇	一月十一日	關英	
五九 桂王橋東街文聖院				五〇		一一	一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月二日	李文林	
六〇													
六一 乾槐樹協合女校				一三	五七	三一	三一	三三	七八	三一	一月三十日	張四輝	
一二一 紅照壁街四十二號	七一九	二二	一一	五五	六六	一一	一一	六五	八九	二五	一月十一日	鄭家隆	
一二二 染房街二一七號		四〇	一四	六一八	五〇	一一	一一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月十一日	李長榮	
一二三 青蓮街二十六號				三一五	三二	一一	一一	三三	五五	八八	一月十一日	秦國璋	
一二四 梨花街七十號				二一四	六二	一一	一一	八六	八六	八六	一月十一日	孫采章	
一二五 青石橋南街一一五號				四一六	四八	一一	一一	三六	四八	八四	一月十三日	羅效伯	
一二六 於袋巷八十七號				二一四	五九	一一	一一	三五	五九	九四	一月十八日	孫映輝	
一二七 西御街七十一號	六一八			三五	五九	一一	一一	三五	五九	九四	一月十八日	孫映輝	
一二八 四鞭門街		四三	二四	三二	四七	一一	一一	四三	七九	一一	一月十二日	岳體壁	
一二九 西門市街				六八	四七	一一	一一	四三	七九	一一	一月十二日	附設女中學 附設清真女 校	

三六	君平街成公中學內																		孫映輝	原係劉光亞
三七	外南同興街短小內																		李吉微	原係
三八	外南柳陰街市立九小內	十一十二	七九六十八	五〇	一一	二	五〇	七九	一二九	一月十一日									劉朝清	原係
三九	外南染龍街四十七號	四八 十二一二	二八 五十七	六二	一一	二	四八	九〇	一三八	一月十一日									楊成章	原係
四〇	外南倒桑樹街六十五號	5230-5250	四〇 1230-1230	五二	一一	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一月十一日									劉正澤	原係
四一	外南金沙寺華陽外南小學內	十一一二	四五 六十八	五七	一一	二	102	102	102	一月十一日									宋玉豐	原係
四二	外南漿洗上街板橋廟雨九小校	4230-4250	四二 5230-5230	三六	一一	一	三六	四二	七八	一月十一日									段益山	原係
四三	外南漿洗下街唐家花園	四一六	六八 六十八	四八	一一	一	四八	六八	一六	一月十一日									駱光先	原係
五一	一 少城公園公立民毅圖書館	四一六	四五 四十八	四四	一一	一	四四	四五	八九	一月十一日									李文德	原係
二	將軍衙門短小學	四一六	五三 六十八	五五	一一	一	五五	五三	一〇八	一月十一日									張七	原係
三	將軍衙門側十二短小校	四一六	五三 六十八	三四	一一	一	三四	五三	八七	一月十一日									王萬親	原係
四	錦江街口荷花茶園	十二一二	四七 六十八	四〇	一一	二	八一	八七	八七	一月十一日									官成旭	原係
五	錦江街運華中學君平街市立一小	2250-2255	四六 六十八	四一	一一	一	四一	四六	八七	一月十一日									裴治琦	原係
六	運軍門培德小校	五十三	七六	四二	一一	二	七六	七六	七六	一月十二日									羅國均	原係
七	東勝街資屬工科職業學校	五十三	四七 六十八	四四	一一	一	四四	四七	九一	一月十一日									李祖鑫	原係
八	同右	五十三	二六 六十八	三五	一一	一	三五	二六	六一	一月十九日									余天楷	原係
九	西勝 少城小學	四一二	二六 六十八	四三	一一	一	一三	五六	六九	一月十九日									齊德修	原係
十	寬巷子三十二號	四一二	二六 六十八	四二	一一	一	一四	四五	五九	一月十一日									劉君輝	原係
十一	都縣立城區第五小校	5270-5275	四二 七二	二二	一一	一	二七	四五	七二	一月十一日									李聰	原係
十二	黃瓦街	六十八	二七	五〇	一一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月十二日									趙德勤	原係
十三	黃瓦街組合小學	六十八	五〇	五〇	一一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月十一日									梁玉清	原係
十四	中同仁路成都縣立第五小校	5270-5275	四二 七二	二二	一一	一	二七	四五	七二	一月十一日									韓清泰	原係
十五	黃瓦街少城小學	5270-5275	四二 七二	二二	一一	一	二七	四五	七二	一月十一日									葉武澤	原係
十六	青龍街廣益小學	617-619	六〇 一一	一三	一一	一	一三	四七	六〇	一月十一日									張儀濤	原係
十七	黃瓦街少城小學	5270-5275	四二 七二	二二	一一	一	二七	四五	七二	一月十一日									張之蘭	原係
十八	東城根街八十六號	618	四五	四四	一一	一	四四	四五	四四	一月十八日									曾瑞華	原係

十九	東城根街南蘇中校女生部	8.5-5.5	一三六—八	五一	一	一三五	六四	一月十一日	劉光亞
二十	上同仁路大仙廟	三一五	六二六—八	三〇	一	三〇六四	九四	一月十一日	官文芳
二十一	上同仁路大仙廟	三一五	五二六—八	一五	一	一五五二	六四	一月十一日	薛敦潔
二十二	四道街聯保辦公處	二一四	二六六—八	二五	一	二五二六	五	一月十一日	黃遠明
二十三	上同仁路大仙廟	四一六	三〇六—八	一三	一	一三三〇	四三	一月十一日	馬芝軍
二十四	東玉河街三十一號	三一五	一二六—八	二二	二	三四	四四	一月十一日	陳安元
二十五	守經街六十八號	四一六	四三六—八	三三	一	三三四	七六	一月十一日	王玉君
二十六	青龍街成都縣立城區小校內	一一三	五一九	八二	一	四一四一	八二	一月十一日	羅代珊
二十七	春前街成都縣女中校	一一三	三四三—五	三〇	二	六四	六四	一月十一日	游登茅
二十八	寧夏街	一一三	五一七	七〇	一	七〇	七〇	一月十一日	奚茂蘭
二十九	燈籠街化學工業社	一一三	四一六	四八	一	四八	四八	一月十一日	胡俊民
三十	寧夏街蠶池小學	一一三	六一八	五〇	一	五〇	五〇	一月十一日	劉登貞
三一									
三二	后子門倫園樓上	二一四	二〇六—八	四四	一	三四三〇	六四	一月十一日	劉登德
三三	字庫街	四一六	四八〇—三	二四	一	二四四八	七二	一月十一日	周以捷
三四	四道城邊街六十四號	四一六	三二六—八	四二	二	七四	七四		安鴻鈞
三五	西御河邊街二十六號	二一四	五二六—八	四四	一	四四五二	九六	一月十一日	王大魁
三六	馬道街四十三號	二一四	四三六—八	三一	二	七四	七四	一月十一日	盧錦華
三七	字庫街觀音閣	二一四	五六六—八	五一	一	五一五六	一〇七	一月十一日	鄭超賢
三八	老西門外月城街聯保辦公處	12.5-2.5	六七六—八	四六	一	四六六七	一三	一月十一日	陳仲瑞
三九	西門外石灰中街四十三號	三一五	六四六—八	三六	一	三六六四	一〇〇	一月十一日	凌恩覺
四〇	外西花神坊街品新炭莊	三一五	六〇六—八	四六	一	四六六〇	一〇六	一月十一日	舒恩亮
四一	青羊正街廣豐店	四一六	八五六—八	四六	一	四六八五	一三	一月十一日	王澤東
四二	西門外盧園廟青羊橋茶社	二一四	四九六—八	二〇	一	二〇四九	六九	一月十二日	周定潔
四三	正府街美正小學內	二一四	六一八	五六	一	五六	五六	一月十一日	陳光榮
四四	西玉龍街周家祠內	四一六	三〇六—三	三六	二	一六五	六六	一月十七日	陳鼎鈞
四五	鐵籠井成都縣立城區女校	四一六	五四六—八	五六	二	一三九七	一一〇	一月十一日	

四	北打銅街場巷長內	六一八	五〇	一	五〇	一月十一日	卞幼芝
五	東打銅街場巷長內	六一八	五〇	一	五〇	一月十一日	王代德
二	梵音寺街樹德小學	四一六	二〇	一	二九四六	七月五十一日	張元清
七	錢樓北一街仲華學校	十一十二	二四六八	一	四八二四	七月二十一日	王鏡蓉
八	大紅土地廟街土地廟內	三十五	五十七	一	五八	八月十一日	戴文英
九	上陸街育才小學	三十五	三三六八	二	八一	八月十一日	江逢初
十	上河順城口警察分駐所	四一六	六八六八	一	五〇六八	八月十一日	徐淑宜
三十一							
十二	興隆街松如女小	四一六	七、六八	一	五三七一	八月十一日	吳天縱
十三	三桂新街	四一六	九〇六八	一	五二九〇	八月十一日	曾大校
十四	中山公園宜鳳茶園	二一四	三七六八	一	三二三六	七月十三日	官榮華
十五	興隆街松如女小	四一六	四九六八	一	三四四九	八月十一日	沈兆徽
十六	童子北城小學	四一六	七〇六八	一	三七四〇	七月十一日	劉榮發
十七	童子北城小學	四一六	五七六八	一	四七五七	八月十一日	張顯
四十八							
十九	興隆寺街國醫學院	四一六	五三六八	二	四九八一	八月十一日	梁文彬
二十	興隆寺街國醫學院	四一六	五〇六八	二	一〇〇	八月十一日	張志傑
二十一	新開寺街培元小學方正東街華英小學	四二三五	四〇六八	二	四〇二	八月十一日	李樹榮
二十二	正通順街培元小學	三三五	四〇六八	二	七四	七月十一日	張君真
二十三	德盛 第二號	一一三	一六六八	二	一六六九	八月十一日	周北年
二十四	紅廟子街四十號	四一六	二八六八	一	三五三八	八月十一日	鄧北瀛
二十五	杜君廟街普利小學	四一六	六八八	一	二四九	八月十一日	鄧蓮雲
二十六	醫國公所街文華小學	四一六	六八八	一	五〇	八月十一日	林清漳
二十七	醫國公所街文華小學	四一六	六八八	一	五〇	八月十一日	馬蘭
二十八	豆腐街清華學校	四一六	五〇六八	一	四七五〇	八月十一日	董代棟
二十九							
三十							

號	姓名	地址	門牌	學號	日期	備註		
三一	田仁	簸箕上街一五九號	五十七	二九七一九	二八	二八二九	五七一月十二日	
三二	宋雲翔	簸箕上街一五九號	三十五	三二六八	四三	一七七五	九二一月十三日	
三三								
三四	張實之	金華街德益小學	四一六	一七六八	三七	一七三〇	五八一月十一日	
三五	白尚賢	簸箕上街六十號	三一五	五〇六八	二八	七七一	七八一月十一日	
三六	魯文華	文廟前街文廟內	五十七	四六七九	五五	四六五五	八一一月十一日	
三七								
三八								
三九	劉庸愚	金華街八號	五十七	四一七九	三五	三五四〇	七六一月十一日	
四〇								
四一	彭啓明	金馬街第二小學	五十七	四一七九	三五	三五四〇	七六一月十一日	
四二	黃淑賢	金馬街市立第二小學	五十七	五五五九	三〇	三五五五	八五一月十一日	
四三	毛兆麟	黃金巷市立第二小學	三一五	三五六八	二八	二八三五	六三一月廿四日	
四四	沈致和	黃金巷市立第四小學	四一六	六八六八	五八	五八六八	二六一月十一日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楊輝明	牛王廟街培仁小學	四一六	三〇六八	四四	七四	七四一月二日	
五一	車學五	鐵佛寺紫泉小學	三一五	七五五七	四五	四七七五	二〇一月十一日	
五二	高尚亭	月城街富寶茶樓	四一六	六四六八	八六	八六六四	一五〇一月十一日	
五三	凌世麟	天仙橋茗湯庵	十二二	四五七九	四一	四一四五	八六一月十四日	
五四	趙裕沂	東安街六十九號	四一六	五六六八	三〇	三〇五六	八六一月十一日	
五五	魏德興	天祥寺短期小學	四一六	五八六八	四四	四四五三	九七一月十一日	

十六 望平街明漢私塾	十二二二	六三六八	五〇	一一	五〇	六八一	一一八	一月十一日
三十七 均隆街福隆茶社	二一四	四五	四九	一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月一日
十八 椒子橋三多巷	一一三	五〇三一五	三七六八	一二	四九	八七	一三六	一月十一日
十九 珠市街一一四號	十二二二	三七三五	三三六八	一二	四〇	七〇	一一〇	一月十一日
二十 大安橋水神寺短小校	四一六	三六六八	五二	一一	三六	五二	八八	一月十一日
二一 青蓮寺街觀音堂	四一六	二八六八	五一	一一	二八	五一	七九	一月十一日
二二 大安樓街大佛寺短小	十二二二	五四六八	五四	一一	五四	五四	一〇八	一月十一日
二三								
二四 太平公街巧聖堂	二一四	五三六八	四三	一一	四三	五三	九六	一月十一日
二五 華光寺德勝分校	四一六	五六〇	四三	一一	四五	五六	一〇一	一月十二日
二六 上水巷二〇號	三〇一	三二五七	三六	一一	六八	六八	六八	一月十一日
二七 大田坎街觀音	五十七	四四七九	二七	一一	二七	四四	七一	一月十一日
二八 洞橋街培根小學	四一六	三八六八	六四	一一	三八	六四	一〇二	一月十一日
	三十五	一三五		一二	四五	九〇	一三五	一月十一日

周正金 胡少偉 李樂之 王曉蘭 何亮州 鄭文輝 李耀奇 吳昌才 王維才 舟鈞 黃繼瑛 夏祿甫 余慶文 賴鼎三

本報第七八期目錄

專載

抗戰與新生活.....

楊全宇

工作計劃

成都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

法令

成都市政府組織規程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七次府務會議紀錄

本報第九期目錄

專載

成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預算

(一) 成都市政府呈教育部文

(二) 成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全年支出概算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區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十八次府務會議紀錄

法令

成都市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